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
第二十一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15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議員

歐陽均諾先生

畢東尼先生

陳俊傑先生

陳國華先生, BBS,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太平紳士, MH

陳耀雄先生

鄭景陽先生

鄭強峰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培剛先生

張順華先生, MH

張姚彬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金 堅女士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MH

馬軼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子健先生

黃春平先生, MH

葉興國太平紳士, BBS, MH

姚柏良先生, MH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謝凌駿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姿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趙廣堅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區禮堯高級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區副指揮官	
陳國基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段雅倫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警民關係主任	
譚汝禧先生	警務處觀塘區警民關係主任	
吳良瑞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房屋計劃	
陸子慧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梁溢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梁兆球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2	
顧國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黎美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張天祥博士, JP	屋宇署署長	議項 II
潘志昌先生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	
黃鳳笙女士	屋宇署署長行政助理	
陳瑞緯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議項 III
賴雪芬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培訓發展)	
陳慧珍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5C	
黃德才先生,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林癸生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103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馮建業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東(南)	
徐寶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4 (東)	
范靜然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	議項 IV
廖燕敏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黃翰濤先生	廉政公署助理廉政教育主任	
程胡惠玲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議項 IX

甘智霖先生 建築署高級結構工程師/201
林耀漢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3
余翠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經理(新界文化事務)
黎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陳開明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周德心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高楚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洪錦鉉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議項 I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大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議項 II – 屋宇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2. 主席歡迎屋宇署署長張天祥博士, JP(下稱「張署長」)、總結構工程師潘志昌先生和署長行政助理黃鳳笙女士與區議員會面, 交流及討論有關屋宇工程的事宜。

3. 張署長介紹署方主要工作，包括署方的職責、人手編制、新建樓宇規範、對現存樓宇安全(包括僭建物)的規管及執法工作，以及署方所處理的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針對天台／平台／天井及後巷僭建物的清拆行動、針對違規「劏房」的大規模行動和針對違例／危險／棄置招牌的執法工作。張署長亦介紹署方的推廣樓宇安全工作、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以及為提升調查樓宇滲水的成效和效率而逐步推行的新測試方法。

4. 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區議會，以及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4.1 葉興國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就樓宇滲水問題，盡快推出和使用新的測試滲水方法(紅外線及微波測試)，以幫助受滲水問題影響的市民；(ii)研究盡量縮短天台僭建物處理及檢控時間；以及(iii)就新建樓宇的審批，避免容許屏風樓出現，以令新建樓宇視野無阻及增強其通風效能。

4.2 張順華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就樓宇滲水問題，盡快使用新科技找尋滲水源頭，以提升滲水辦的工作效率；(ii)於審批屋宇圖則時，避免批准發展商出售天台，以避免天台出現僭建及阻塞走火通道的問題；以及(iii)確定樓宇升降機維修責任屬署方或其他政府部門。

4.3 符碧珍議員建議署方考慮順緻苑滲水的情況，早日將新測試方法應用於觀塘區。

4.4 陳華裕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就測試樓宇滲漏工作，引入最新科技，並令不同工作同步或聯合進行，以加快處理速度；(ii)向業主提供合適保險誘因，令業主加快修補滲漏的工作；(iii)更頻繁地使用外判商進行修補滲漏工作；(iv)加快處理劏房僭建物；以及(v)根據《消防安全條例》(第572章)向舊型樓宇業主提供財務援助。

4.5 張培剛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加快審批和處理秀茂坪道與寶琳道交界的四座廟宇(即天后廟、大聖寶廟、觀音廟及城隍廟的入伙紙。當年是因政府需發展公營房屋，而把廟宇從安達臣道石礦場遷到現址)。他聲明本身沒有宗教信仰，只是應相關團體要求提供協助。

- 4.6 黃春平議員建議署方從法理情角度加快審批該四座廟宇的入伙紙，因該些廟宇已遷入現址超過三年，惟屋宇署仍未批出入伙紙。
- 4.7 張姚彬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因應滲水辦調查滲水源頭的效率有欠理想，應全面檢討滲水辦與其他部門的合作模式；以及(ii)將觀塘納入新的測試滲水方法試點地區之一。
- 4.8 柯創盛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把署長的投影片(PowerPoint file)轉寄予每位議員參考；(ii)調整滲水辦工作量及改善職能，並提升其合約員工工作質素；(iii)提供三個試點區的個案及工作進度數字；(iv)向議員提供選擇新的測試方法試點區的準則、把方法推展至 18 區的時間表及相關檢討成效；(v)提供再進一步推展「樓宇更新大行動」的詳細資料；以及(vi)就四座廟宇的入伙紙申請予以恰當協助。

[會後備註：有關投影片已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轉寄予各位議員。]

- 4.9 謝淑珍議員就私人樓宇(如油塘中心)天台被租借予電訊公司安裝發射站後，其頂層住戶發現有滲水跡象一事，查詢該類裝置是否屬僭建物及署方能如何向住戶提供協助。
- 4.10 畢東尼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就樓宇滲水個案，首先測試滲漏的水為鹹水或雨水，然後才進行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的測試滲水工作。他亦查詢署方有否就驗窗計劃工程合資格人士及其報價訂立監管措施。
- 4.11 馬軼超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就處理樓宇滲水問題，把五個最新科技測試方法盡快推廣至 18 區；以及(ii)向市民提供關於在天台上安裝太陽能板的清晰指引，避免市民違規。
- 4.12 陳汶堅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把新科技測試方法推廣至全港各區；以及(ii)早日改正於政府土地上有村屋僭建的情況。

5. 署方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5.1 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問題：署方表示該類樓宇須提升有關設施，以達到消防安全水平，故須發出相關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政府去年已批出 20 億元推行資助計劃，以幫助舊式樓宇提升其消防設施。相關的業主及部門，例如消防處，皆採取務實彈性的手法，就一些環境限制而實施變通措施，以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 5.2 太陽能板的安裝：較小型的太陽能板安裝屬「小型工程」。有關工程可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程序而進行。市民可參考署方網頁或署方的流動應用程式「小型工程」錦囊，亦可向專業人士尋求意見。
- 5.3 大廈電梯維修：署方表示此類維修工作是由機電工程署監管。政府在去年亦推出一項 25 億元的電梯維修資助計劃協助舊樓業主提升電梯安全水平。上述計劃及消防安全資助計劃皆由市區重建局負責推行，相關資料可瀏覽該局網頁，申請則須直接向其遞交。
- 5.4 大廈天台電訊發射站是否僭建物：屋頂上支承天線、收發器或無線電通訊站的構築物，如其規模較小並符合「小型工程」的要求，該工程可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程序而進行。如其規模超出「小型工程」的規定，申請人須先向本署呈交建築圖則，獲得批准及同意展開工程後才可以進行，否則便屬僭建物。
- 5.5 強制驗窗計劃：署方指出已向合資格人士發出「驗窗卡」，方便業主查證其身分及確保其親自進行檢驗，業主亦可從署方網頁查看合資人士的名冊。市民可參考署方的《強制驗窗計劃簡易指南》。署方亦會抽樣審查部分個案，到現場審查工程質素及向業主發出調查問卷，以監察合資格人士的工作操守。如有需要，市民可就個別合資格人士的操守向署方、警方、消費者委員會或廉政公署作出投訴。
- 5.6 減少批出興建屏風樓宇：署方知悉目前情況，並已在 2010 年推出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樓宇須有足夠綠化面積、樓宇與街道須有一定距離作通風廊，以及樓宇與樓宇之間

須有一定間距以使空氣流通)，如樓宇欲申請樓宇面積豁免，須符合上述指引。就樓宇天台的僭建物，若有關天台為避火層，有一定面積不能有任何覆蓋物／僭建物。否則，署方會就有關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

- 5.7 寶琳道四座廟宇：署方表示已清晰聽到議員的訴求。署方現正處理該些個案，以及主動聯絡及協助相關認可人士。署方表示天后廟在 4 月 15 日已獲發出入伙紙。餘下三座廟宇則有不同情況，其中一座的認可人士已離世，因此廟宇需委任另一名認可人士及需時準備有關文件；另一座則仍未獲消防處批出消防證書，亦未能提交水務署的供水證書；而餘下一座的工程亦與批准圖則有所出入，故該廟宇須按批准圖則繼續進行糾正工程。署方會繼續向相關認可人士提供適切協助，以令工程達到取得入伙紙的要求。
- 5.8 天台僭建物處理程序：署方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如署方發出清拆令，有關業主有權提出上訴，並會由一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處理。待委員會有所決定後，署方才可採取下一步行動。如業主仍不清拆僭建物，署方可作進一步檢控，不遵從清拆令者最高可被監禁一年及罰款 20 萬元。
- 5.9 劏房僭建物舉報個案：署方指現時除了處理收到的個案，亦會逐區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清拆目標樓宇(共 1 603 幢)的僭建物(涉及 3 195 張清拆令)，署方會以一視同仁的態度處理個案。
- 5.10 官地上的建築物：由於此類個案並不屬署方管轄範疇，署方會將個案轉介予地政總署處理。
- 5.11 樓宇滲水個案：署方解釋會以同理心盡快處理個案，並嘗試以新的科技測試找出滲水源頭，以加快聯合辦事處的工作進度。經進行研究，顧問公司推薦在三個試點地區(中西區、灣仔區及九龍城區)採用五個新科技測試方法，以檢視及優化其調查的細節。署方解釋，由於署方須確保相關新科技測試方法的測試結果能被法庭接納為證據，因此署方須確定測試結果並無合理疑點。此外，

署方正因應個案數目，考慮逐步擴展在其他試點地區使用新測試方法。在試點地區以外，署方亦會在個別複雜個案使用新科技進行測試。就於現場測試水質的建議，署方指經樓板或牆身滲出的水或已吸納了樓板/牆身內部的雜質，署方須基於客觀環境因素及證據推斷滲水源頭。

6. 主席多謝張署長到臨區議會與議員分享與屋宇安全有關的事宜。

(張琪騰議員於下午 4 時 02 分到場，陳汶堅議員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I—觀塘「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綜合發展項目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7/2019 號)

7. 主席歡迎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陳瑞緯先生，JP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培訓發展)賴雪芬女士；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黃德才先生，JP 和總工程策劃經理 103 林癸生先生；社會福利署(社署)助理署長(津貼)黃國進先生和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郭志良先生；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房屋計劃吳良瑞先生和高級工程師/九龍東(南)馮建業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東 2 梁兆球先生和高級工程師/14(東)徐寶輝先生和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助理秘書長(衛生)5C 陳慧珍女士參加討論。

8. 陳副秘書長介紹文件第 17/2019 號。

9.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9.1 何啟明議員建議局方考慮在發展項目中納入其他相關設施，例如護老服務，並設置無障礙通道通往翠屏邨，方便使用設施的市民及觀塘區居民(特別是長者)。

9.2 陳華裕議員建議局方考慮藉此發展契機為當區設施增值，包括(i)設置通往翠屏(南)邨及翠屏(北)邨、觀塘游泳池、麗港城及市中心協和街的通道；(ii)在康健中心加設長者設施；(iii)改善觀塘道和鯉魚門道的交通(例如：把建築物建設於離馬路較後位置，以提供更多空間予乘客候車)及重新安排小巴站位置；以及(iv)於在發展項目中不同

地點設置升降機連接不同區域。

- 9.3 蘇冠聰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地區康健中心服務應以衛星形式在各小區先行推出相關服務；(ii)考慮交通交匯處的佈局，為翠屏邨街坊提供下車站以便利居民；(iii)提供接駁港鐵站及翠屏邨的通道；(iv)鼓勵公務員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公務員學院，避免加劇區內交通擠塞；(v)因應觀塘社區中心老化，重建觀塘社區中心並將其納入發展項目內一併發展，並建議連接翠屏邨的有蓋通道；以及(vi)就護老扶幼服務諮詢區議會。
- 9.4 符碧珍議員建議局方考慮藉是次規劃，一併擴闊觀塘港鐵站月台及車站大堂，以解決目前觀塘站的擠逼情況。
- 9.5 張姚彬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把托兒中心及特殊學童康復中心納入發展計劃中；以及(ii)在擬議的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項目中，考慮利用該項目擴展康健中心服務的服務。張議員亦查詢前職業訓練中心目前是否空置。
- 9.6 姚柏良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利用地下空間發展行人網絡配套；(ii)理順連接兩個交通交匯處／迴旋處的行車配套及交通安排；以及(iii)與市區重建局等部門合作改善觀塘港鐵站月台過於狹窄的問題，例如加建月台。
- 9.7 張琪騰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於觀塘社區中心增加多用途活動室；(ii)將社署的訓練中心開放予市民使用，以提升空間使用率；(iii)就地區康健中心服務，盡快在附近地區設立附屬中心；(iv)增加安達邨、安泰邨及三彩區門診服務；以及(v)就荷蘭宿舍遷往鯉魚門徑，事前應與當區人士作充分溝通，並妥善解決該處停車位不足問題，以及應顧及該處的不同發展，以全面考慮油塘區承受能力。
- 9.8 葉興國議員建議局方考慮：除擴建觀塘港鐵站(包括加建月台)外，亦應同時考慮預留空間容納單軌列車行駛，並在區內提供更多公共停車位。葉議員亦查詢巴士總站過渡安排為何。
- 9.9 徐海山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考慮一併重置及再發展觀塘

社區中心；(ii)擴建觀塘港鐵站大堂和加建月台，令更多乘客可使用該站；以及(iii)為位處低座側的觀塘大廈(共有460多個單位)興建無障礙設施連接發展項目及地鐵站，方便年長居民。

- 9.10 鄭景陽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實施適當措施把項目對附近地區交通服務的影響減至最少；(ii)將翠屏(南)邨與翠屏(北)邨的行人天橋接駁至發展項目，以改善地區行人天橋的連貫性；(iii)於項目附近加建小型圖書館予公務員及附近街坊使用；以及(iv)重建觀塘社區中心，亦應同時研究發展地下停車場的可行性。
- 9.11 蘇麗珍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日後如何更好利用本項目及鄰近市建局發展項目兩者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作互補和平衡的需要；(ii)建設關愛社區，設置共融設施，讓傷健人士平等參與社區；以及(iii)興建天橋及升降機塔，連接區內不同長者設施，增加全區通達性。蘇議員亦表示歡迎興建地區康健中心，以減低社區醫療壓力。
- 9.12 莫建成議員建議局方顧及：(i)顧及展亮中心員工的關注，包括未來課程會否改動、中心面積的改變及項目落成後的無障礙設施配套及交通設施為何；(ii)解釋荷蘭宿舍的去向，並就搬遷進行事前諮詢及盡量確保無縫交接。莫議員亦查詢：(i)交通交匯處的搬遷及過渡安排；以及(ii)低座六項設施的預計交通及人流量、停車位數目等。
- 9.13 謝淑珍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當展亮中心暫時遷往九龍塘區校舍時，須做好學生上、下課接送安排；以及(ii)就新設的公務員診所，把鄰近公眾診所的部份公務員名額開放予公眾享用，並為該公務員診所提供網上預約安排，方便公務員使用。
- 9.14 顏汶羽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釐定社署訓練中心及公務員學院的角色；(ii)把前觀塘職業訓練中心已閒置超過六年的土地用於發展是次項目；以及(iii)於是次項目中加設托兒服務中心。
- 9.15 張順華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把福塘道巴士總站安排於低

座附近，方便居民；(ii)為環保連接系統與港鐵之間安排緊密的接駁設施；(iii)於公務員學院提供有關區議員職能的培訓；以及(iv)為環保連接系統計劃的走線預留空間。

- 9.16 柯創盛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就目前計劃盡快啟動相關程序；(ii)盡快檢討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閒置用地的發展用途；(iii)關注巴士總站過渡安排；(iv)一併加建觀塘港鐵站月台及改善人流管制；(v)以「一地多用」原則，於公共休憩處位置提供智慧停車場，或在非繁忙時段開放更多停車位予公眾使用；(vi)向觀塘區提供適量的安老服務、院舍、功課及托兒中心等服務單位；(vii)就議員的建議，作出回應及再次諮詢區議會；以及(viii)在施工期間盡量維持巴士總站服務。
- 9.17 鄭強峰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興建連接翠屏(南)邨及翠屏(北)邨的行人天橋；(ii)增設基層醫療中心、圖書館、長者康體設施、交通交匯處等過渡安排；(iii)於公眾休憩用地位置加建地下智能停車場；(iv)提供預計未來人流及車流的資料，以及高座及低座樓宇高度的資料；以及(v)擴大發展範圍至觀塘職業訓練中心大樓及觀塘社區中心。
- 9.18 鄧咏駿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把觀塘社區中心納入發展範圍一併發展；(ii)在發展項目地下空間設置停車場；(iii)擴建觀塘站月台，進行與大圍站加建月台類似的改善工程；(iv)將公務員學院課程涵蓋至政治委任官員；以及(v)盡快落實單軌列車計劃(敬業街走線方案)。
- 9.19 黃春平議員建議局方考慮地區康健中心改為社區健康中心，以在向公務員提供分科診所及牙科診所的同時，亦為市民增加分科診所服務。
- 9.20 呂東孩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於觀塘港鐵站東面加建月台，以配合公務員學院的發展，和妥善制訂公共交通交匯處過渡措施；(ii)增加項目周邊泊車位／地下停車場／智能停車場；(iii)把重建觀塘社區中心納入是次發展項目內；(iv)加建通道接駁翠屏(南)邨及翠屏(北)邨的行人天橋；以及(v)於前觀塘職業訓練中心用地重置荷蘭宿舍。呂議員亦補充指，因應部門考慮在鯉魚門徑一帶重置荷蘭

宿舍，部門須理解目前位處該地的公廁及停車場設施對市民及遊人十分重要，因此局方須小心考慮未來重置項目對居民帶來的影響。

- 9.21 譚肇卓議員建議局方考慮與當區區議員就整個項目的落實及進度，保持緊密聯繫，並盡快回應當區區議員的訴求。

10. 公務員事務局代表歡迎議員支持或不反對建議發展項目的興建，政府代表就議員的意見和查詢作出回應如下：

- 10.1 公務員學院服務對象：學院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公務員，現時公務員培訓處的課程已開放予政治委任官員。
- 10.2 社署培訓中心安排：公務員事務局代表指兩間培訓中心一併發展可產生協同效應，兩間中心能更好利用相關的培訓設施。社署代表補充指，訓練中心除會訓練 6 000 名屬下員工外，亦會提供訓練予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員工，包括律政司、衛生署、醫管局、教育局、警務處的員工，以便加強應對一些跨部門個案的培訓，例如家暴、虐兒、自殺等個案。
- 10.3 項目平台布局：政府代表備悉議員有關興建平台步道的建議，讓乘客於港鐵站平台更方便地接駁行人天橋向北走連接至翠屏邨。項目的初步設計是於高、低座之間設置行人專用綠色步道，以改善區內整體行人通達性及提供綠色環境。政府代表備悉並會考慮議員設置有蓋通道的建議。
- 10.4 高座及低座的規劃：公務員事務局代表表示項目將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待設施規劃成熟時會再諮詢區議會。根據現階段的設計，低座高度會盡可能減低對觀塘大廈居民景觀的影響，而高座高度則會較鄰近的建築物為高。
- 10.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用地的發展：社署代表指，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用地，有關土地早年透過私人土地協約方式批予上述機構，該機構亦已加入特別計劃，期望能發展多元化服務，包括幼兒服務、長者服務、康復服務、家

庭支援服務等，以應付觀塘區的服務需求。

- 10.6 社福設施的提供：社署代表表示，署方將透過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用地的特別計劃提供以下設施：有 100 個名額的托兒中心、長者日間照顧中心、長者宿舍等。社署亦將在未來數年，在區內其他公屋發展項目及特別計劃項目中，進行下述安排：增加共 440 個托兒服務名額；於特別幼兒中心及早期兒童訓練教育中心增加 690 個名額（在兩個公屋發展項目及三個特別計劃中增加）；增加 510 個日間長者服務名額（五個公屋發展項目及三個特別計劃項目中增加）；以及增加 1 900 個長者住宿服務名額（在五個公屋發展項目及三個特別計劃中增加）。
- 10.7 展亮中心的遷置及殘疾人士服務：社署代表指，展亮中心遷回低座時，會以一個優化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中心模式發展，在目前課程之上增加不同元素，包括以市場導向的訓練，並引入商界人士及職業訓練專業人士的參與，以發展與資歷架構掛鈎的課程，並提升學員未來就業機會。新元素亦包括加強實習上的督導、職業輔導與跟進，並強化情緒管理元素等，以優化課程。未來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中心在低座所佔的面積有待工程在進行詳細設計後方能落實，初步估計會較現時展亮中心的面積增加約百分之二十，並會配合餐飲場地，提供實習及訓練機會予學員，與社區互動，以提升學員工作和與人相處的能力。在無障礙設施配套方面，建築署會根據相關法規設計。就展亮中心遷往九龍塘校舍的臨時過渡安排，署方會與職訓局詳細磋商有關學生接送服務。
- 10.8 地區康健中心：食衛局代表補充指，政府會在政府物業中預留地方作為地區康健中心，包括主中心及於不同分區設立附屬中心。有關中心的位置將以就近民居及交通方便為原則，並以地區為本方式提供服務，以切合區內市民需要。政府會盡力協調，以盡快提供服務，並會在合適時間再諮詢區議會及市民，以確保中心服務能符合市民所需。康健中心主要為提供地區基層醫療預防性服務，以及鼓勵市民提早識別健康問題，以加強自我預防意識。在提供服務時，中心會透過地區網絡私營醫生提供醫療服務諮詢，故地區康健中心不會直接提供門診服

務。就區內普通科門診服務而言，目前觀塘區已有五間普通科門診診所，而醫管局亦已在區內不同用地預留地方作為普通科門診診所之用，政府亦會繼續監察區內醫療需求，在適當時候加強服務，以滿足長遠醫療需求。

- 10.9 加建港鐵站建議：土拓署代表指，就區內行人的暢達性（包括港鐵觀塘站），政府會探討不同改善方案的可行性，例如可否利用高架行人平台，連繫建議的綜合發展項目及港鐵觀塘站，以及與港鐵公司探討港鐵觀塘站的改善空間，以進一步改善觀塘市中心地帶的連通性。
- 10.10 低座交通交匯處：公務員事務局代表表示低座會設有一個有蓋交通交匯處。政府會就目前項目進行詳細交通影響評估，並會在建築期間實施合適的交通安排，以盡量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 10.11 環保連接系統計劃進展：土拓署代表表示，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現正進行第二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包括系統的覆蓋範圍、走線及車站選址等，以及進行相關的技術和財務評估，以探討和確立其可行性。在完成研究後，署方將籌劃擬議項目的未來路向，並盡快向區議會匯報。
- 10.12 停車場設施：公務員事務局代表表示在現階段未有項目的詳細設計，但會盡量於項目中加設車位予公眾使用，而目前使用北角公務員培訓處的公務員大部份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將來學院鄰近地鐵站，政府會盡量鼓勵學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10.13 荷蘭宿舍的搬遷：社署代表指，署方已在鯉魚門徑物色合適建築物用作重置荷蘭宿舍，該處亦會有私人土地作特別用途發展計劃。同時，該處亦會添加設施，例如兒童之家、青年短期宿舍及復康設施，現時的營辦機構「學生輔導會」亦滿意現時的搬遷安排及期望新設施能有助於其服務發展，例如男童院舍服務。此外，鯉魚門徑的公廁亦會在附近重置，以便提昇用地的發展潛力。政府會要求香港學生輔導會提供足夠的內部交通設施以配合發展，亦會要求香港學生輔導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盡量減低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11. 經討論後，主席指示秘書處致函相關政策局／部門，要求盡快落實區議會多年來爭取興建環保連接系統的訴求。

[會後備註：有關信件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發送予發展局。發展局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回覆，有關回信已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發送予各位議員備悉。]

12. 主席總結：(i)議員要求局方改善觀塘港鐵站的通達性，包括加建月台及車站大堂；(2)在重置區內社福設施時，政府須與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加強溝通；(3)局方須增強地區連接性，包括以行人天橋連接翠屏(南)邨及翠屏(北)邨及觀塘游泳池等，以及使用敬業街空置用地作未來環保連接系統車站；(4)將綠色步道改為有蓋通道可更方便地區居民，並考慮騰出更多地面空間改善地面道路連接及妥善重置小巴士站，讓區內市民特別長者更方便往返地鐵及附近屋苑，以改善區內交通問題；以及(5)考慮於發展項目時一併重建觀塘社區中心。

13. 主席呼籲有其他意見的議員以書面方式向局方提出不同範疇的意見。

(陳國華議員、陳耀雄議員、蔡澤鴻議員及簡銘東議員於下午 5 時正離開會場，鄭景陽議員、何啟明議員及蘇冠聰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V(A) – 觀塘及秀茂坪分區 2018 年度警政大綱全年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8/2019 號)

14.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陳國基總警司及警務處秀茂坪警區副指揮官區禮堯高級警司簡介文件第 18/2019 號，介紹兩個警區 2018 年的治安情況。

15.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IV(B) – 2019 至 2020 年度工作計劃

(a) 觀塘區核心部門

(b)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c) 觀塘區議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9/2019 號)

(a) 觀塘區核心部門

附件三：房屋署

附件七：運輸署

16. 譚肇卓議員就附件三彩興苑的消防安全設施，建議署方稍後在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改善措施。另外在附件七，譚議員建議署方盡快為彩興苑提供小巴服務，以滿足服務承諾。

17. 陳俊傑議員就附件七彩興苑的交通配套，要求署方提供詳細資料，例如招標進度，並在小巴士站旁加設安全過路措施，拆除部分欄杆，加設行人提示燈等，以方便居民。陳議員亦建議署方於彩興苑的 9 號線巴士站加設上蓋，並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作詳細討論。

18. 鄧咏駿議員就附件七有關建議第 69 號小巴路線由九龍城改為往九龍灣，指出該計劃已拖延超過三年，但仍未有實質進展。另外，就 219X 號巴士線，鄧議員不滿署方在沒有作事前諮詢下減少了 7 個班次，並要求署方須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溝通。

19. 運輸署代表指署方會繼續與議員加強溝通。就工作計劃報告，由於往坪石及啟德發展區的彩興苑小巴服務正在籌辦，故未有放入報告，署方會在未來兩星期內就上述服務在區內作諮詢。在減少班次方面，巴士公司會監察各路線沿途發展和擠塞情況，以及司機車程時間，並會按上述因素適度調整班次，以改善巴士服務質素和安全。

20. 大會通過附件十一區議會工作計劃及備悉其餘各部門呈交的附件一至附件十。

議項 V – 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0/2019 號)

21. 秘書介紹文件。

22.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 –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1/2019 號)

23. 秘書介紹文件。
24.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 – 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2/2019 及 23/2019 號)

25. 秘書介紹文件。
26.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VIII – 觀塘區議會外訪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4/2019 號)

27. 秘書介紹文件。
28. 大會通過文件。
29. 就有關往大灣區作外訪的建議(5月18日、19日或20日)，主席表示由於報名人數欠理想(九人)，大會通過將此外訪活動取消。

議項 IX – 其他事項

(A) 要求詳細交代東九文化中心工程質量問題的信件

30. 主席於2019年5月3日收到一封由(共23位議員)張姚彬議員、葉興國議員、陳國華議員、顏汶羽議員、譚肇卓議員、陳俊傑議員、歐陽均諾議員、張琪騰議員、柯創盛議員、洪錦鉉議員、張培剛議員、陳華裕議員、黃春平議員、鄭強峰議員、張順華議員、符碧珍議員、何啟明議員、徐海山議員、金堅議員、簡銘東議員、呂東孩議員、鄧咏駿議員及姚柏良議員聯署的信件，該信件表示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嚴肅跟進及向區議會與公眾交代有關東九文化中心工程質量的問題。有關信件已呈桌。

31. 由於有關事宜受社區關注及有逼切性，主席同意於今次會議討論有關信件，亦已透過民政事務處邀請建築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主席歡迎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程胡惠玲女士、高級結構工程師/201 甘智霖先生和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3 林耀漢先生；以及康文署總經理(新界文化事務)余翠媚女士、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黎玉珊女士和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協助討論。

32. 張姚彬議員先介紹信件內容，並提及工程的結構柱螺絲帽及鋼筋物料(簡稱物料)質量欠佳。

33.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程胡惠玲女士回應如下：

33.1 有否使用不合格螺絲帽：未能符合要求的螺絲帽和鋼筋並沒有在本工程項目中使用。就候用的螺絲帽和絞紋的鋼筋，本署按既定程序測試送抵工地的物料，以確保工程質量，承建商已將未能符合要求的物料搬離工地。本署強調，未符合要求的物料並沒有在本工程項目中使用。這是建築署工程既定及行之有效的檢測程序。

34. 議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34.1 譚肇卓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若工程在施工期間出現問題，可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事件，避免造成謠傳或誤會；(ii)盡量增加工程透明度，例如透露物料批次；以及(iii)與區議會加強溝通。譚議員亦質疑署方如何可覆檢已用物料的質量。

34.2 顏汶羽議員要求署方確認在施工中完全沒有使用不合格物料。

34.3 柯創盛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藉今次事件汲取教訓；以及(ii)發出新聞稿予傳媒，澄清並沒有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物料。柯議員亦查詢目前事件會否影響工程進度及落成日期。

34.4 馬軼超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委托第三方獨立專業人士對整個項目進行評估並確定工程安全性。

- 34.5 張姚彬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盡快向區議會交代，以及向傳媒發出聲明，嚴肅地向公眾交代；以及(ii)檢討日後如何監督工程及向區議會匯報進度。
- 34.6 張琪騰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會否要求承建商更換另一個質量較佳的螺絲帽供應商；以及(ii)早日就事件向區議會披露詳情。
- 34.7 莫建成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就工程事件，全面檢視及查察有否不合格工程；以及(ii)早日向全港市民交代整個事件，以釋除公眾疑慮。
- 34.8 鄧咏駿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澄清是次事件是否由署方的檢查制度揭發；以及(ii)會否鑑於禮頓的名聲而加倍抽查其用料。鄧議員亦查詢署方能否保證過去工程並無違規。

35.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程胡惠玲女士回應如下：

- 35.1 全面覆檢工程：就全面覆檢工程建議，署方解釋未能符合要求的物料並沒有在工程中使用，故並沒有影響工程質量。
- 35.2 工程物料的檢測：署方表示會按既定程序繼續監察及檢查工程物料，確保送抵工地的物料均經署方監督人員確定為質素合乎標準，才在工程中使用。署方指出，每批送抵工地的物料都由署方監督人員抽取樣本，再送交合資格化驗所測試，在物料質素獲確定為符合要求後，承建商才可使用該批物料。署方重申，工程所有部分的物料都須經上述嚴格審批程序才予以使用。
- 35.3 加強工程監督：署方表示一向十分重視工程質量，並會按上述既定程序及相關合約規範，測試送抵工地的物料，因此所有不符合要求的物料均不能在工程項目中使用。署方指上述運作機制一向行之有效及為恆常監察程序，並表示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的物料質量及進度。署方強調不是抽驗其中一批物料，而是進入工地的每一批物料皆按業界標準檢驗，在確認每一批物料符合要求後才予以使用。署方

不會針對承建商而隨意增加巡查等監督措施。

35.4 傳媒對事件的報道：署方指在三月中舉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時，尚未收到有不符合規格的化驗報告。及至三月底至四月初期間，才收到不符合規格的化驗報告。及後當有傳媒查詢此事時，署方已隨即回應並沒有將不符合要求的物料用於相關地盤。在傳媒報道事件當天，署方也即日發信傳媒澄清該批未符合要求的物料並沒有在本工程項目中使用。

35.5 與區議會保持溝通：署方表示會一如既往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按既定做法報告相關進度及工程進展，並會與區議會保持溝通。

35.6 東九文化中心落成日期：署方回應指，因署方設有恆之有效的檢測程序，所以承建商須立刻換掉不符合要求的物料，以及有責任按進度施工，以免延誤工程。署方亦會密切監測工程進度。

35.7 更換其他物料品牌：署方表示不會因其中一批物料不符合要求便要求更換至其他物料品牌。

36. 主席要求署方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再詳細匯報事件。

(B) 第十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37. 主席報告，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第十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並同意在有關宣傳項目及活動上使用觀塘區議會的徽號。

38. 上述活動在地區宣傳無煙信息，十分有意義，加上區議會由 2012 年開始已支持該活動，因此大會同意區議會接受邀請。

3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事項。

(C)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2019

40. 主席報告，指藝育菁英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 2019 年 7 月 6 日於全

港 18 區內的景點舉行的「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2019」，並同意在有關宣傳項目及活動上使用觀塘區議會的徽號。

41. 上述活動讓青少年携手將藝術帶入社區，十分有意義，加上區議會從 2016 年開始已支持該活動，因此大會同意區議會接受邀請。

42. 大會備悉上述事項。

(D) 全民運動日 2019

43. 主席報告，指康文署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於今年 8 月 4 日舉行的「全港運動日 2019」，並在地區協助及推廣有關活動。

44. 上述活動讓市民享受體育運動的樂趣，培養恆常做運動習慣，十分有意義，因此大會同意區議會接受邀請，並將有關事項交由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跟進。

45. 大會備悉上述事項。

(E) 香港街馬@九龍 2020

46. 主席報告，指「全城街馬」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成為計劃的支持機構，詳情可參閱呈桌文件。「香港街馬@九龍 2020」將於 2020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舉行。透過舉辦香港街馬活動，主辦機構期望可鼓勵義工、觀眾和參與者更瞭解並融入觀塘社區，預計活動將有超過 14 000 名跑手、觀眾及市民參與。

47. 由於活動十分有意義，因此大會原則上同意區議會接受邀請成為支持機構。唯活動跨越本屆區議會任期，故建議在下一屆區議會首次會議中再確認區議會的支持。

48. 主席指示秘書處就此點對其他地區予以提醒。

議項 X –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1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9 年 7 月 9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5 月